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9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2NM202204100041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阿龙山镇侯某某等人,在护河堤上建办公楼及厂房,私改河道建自家公园。2009年至今,一直在阿龙山林业局施业区阿鲁干支线4.5公里处、5.7公里处、7.5公里处12公里处及三号桥以南河套处,非法开采砂石几十万方,现剩余石料存放在先锋林场院内(约2万方)和阿龙山林业局施业区内。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举报的“侯某某”为内蒙古根河市阿龙山镇居民。 1.“呼伦贝尔市根河市阿龙山镇侯某某等人,在护河堤上建办公楼及厂房,私改河道建自家公园”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举报中提及的办公楼及厂房未建在河堤上,房屋东西跨度100米,最西侧距河堤160米,最东侧距公路20米。经现场核查,房屋北侧有凉亭两座,该处与激流河无任何水系连通,没有发现私改河道行为。上述房屋位于1992年国务院委托原林业部颁发阿龙山林业局林权证时划出给阿龙山镇的居民点用地范围内,属根河市政府管理范围。经现场测绘调查,并依据第一次、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信访案件中涉及的办公楼、厂房所在地类为灌木林地。实际用途为居住和停放车辆,所涉及房屋违法建筑面积共计1249.52平方米(其中砖房3座,建筑面积772.30平方米,苯板房1座,建筑面积477.22平方米)。被举报人现持有原额尔古纳左旗人民政府1988年批准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阿龙山字第4002648号),建筑面积96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336平方米。现有建筑是2010年侯某某的父亲在原土结构房屋(面积为96平方米)的基础上,拆旧违法扩建的,房屋实际使用人为侯某某。 2.“2009年至今,一直在阿龙山林业局施业区阿鲁干支线4.5公里处、5.7公里处、7.5公里处、12公里处及三号桥以南河套处,非法开采砂石几十万方”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阿鲁干支线4.5公里处2017年3月发生过1起违法采砂案件,面积为0.354公顷,阿龙山林业局森林资源监督办移交到阿龙山森林公安局进行了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人为:王某某、郭某某。2009年至2019年上述区域未发现其它非法采砂情况。2019年以来,阿龙山森工公司为修建林场场部对外连接道路、防火应急道路设置了89公顷取料场范围,分别于2019年8月21日、12月2日和2020年8月14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草局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内林草资许准(2019)1034号、内林草资许准(2019)925号、内林草资许准(2020)702号)。取料场分布情况为:阿鲁干三号桥南至4.5公里处取料场面积为0.7988公顷,审批文件为林草资许准(2020)702号;阿鲁干线5.7公里处取料场面积为4.2128公顷,审批文件为林草资许准(2019)1034号;阿鲁干线7.5公里处取料场面积为0.7789公顷,审批文件为林草资许准(2019)1034号;阿鲁干线12公里处取料场面积为4.874公顷,审批文件为林草资许准(2019)1034号。上述取料场已取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手续,但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手续。据现场核查,因时间较长,河道内采砂痕迹已不明显,根河市已将该线索移交至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阿龙山分局进行调查处理。上述取料场中,2019年批复的取料场已于2021年8月和12月停止使用,上述取料场中,2019年批复的取料场已于2021年8月和12月停止使用,并按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到期后1年内恢复林业生产作业条件的要求,分别在2022年8月和12月之前恢复。 3.“现剩余石料存放在先锋林场院内(约2万方)和阿龙山林业局施业区内”问题基本属实。 经对剩余石料存放场(存放于阿龙山先锋林场院内,原为阿龙山林业局贮木场,属建设用地)现场勘查,所存石料为砂石,约3万方。经阿龙山森工公司核实该处堆放的用料是施工单位将后续用料在批准的取料场取出后存放在先锋林场院内,该处原为阿龙山林业局贮木场,1992年定权发证时已划出林地范围,目前为阿龙山镇居民点建设用地。在阿龙山林业局施业区其它地方未发现堆放用料情况。	部分属实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阿龙山镇侯某某等人,在护河堤上建办公楼及厂房,私改河道建自家公园”问题,2022年4月15日已开始拆除,被举报人承诺2022年4月25日前将违法建筑全部拆除。 “现剩余石料存放在先锋林场院内(约2万方)和阿龙山林业局施业区内”问题,因采砂行为和采砂地点以及存放地点均在阿龙山林业局施业区范围内,根河市按管理权限已将该线索移交至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阿龙山分局办理,对于其采砂行为和具体采砂数量待森林公安局调查后确定。	未办结	无
6	D2NM202204100002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根河桥东侧的诚诚矿业选矿厂,将尾矿库污水外排到湿地中(排水口在尾矿库大坝下面)。	呼伦贝尔市	水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举报反映的“诚诚矿业选矿厂”为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其选矿厂项目于2010年10月12日由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内环审(2010)210号),2017年5月10日原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变更》(呼环审(2017)2号),2018年7月10日通过原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对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呼环验(2018)1号),其他内容通过自主验收。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扩能技术改造工程,由原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15日审批(呼环审(2019)1号),2021年12月6日企业通过自主验收。在各部门日常监管过程中,均未发现企业尾矿库违法排水情况。 现场核查情况:4月11日上午,由额尔古纳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林草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三河回族自治县配合,进行了现场核查。检查时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处于停产状态,经仔细排查,企业选矿废水循环利用,未发现企业尾矿库大坝下面存在举报反映的排水口。现场核查时尾矿库坝体完好,无尾矿溢流、管涌、渗漏等事故外排情况,经应急部门核实,该企业尾矿库也未发生过相关事故。经林草部门现场核查,未发现尾矿库有排出口,附近无湿地分布;三河回族自治县组织专人现场核查,也未发现污水外排至湿地的现象。据企业委托内蒙古汇正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18日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尾矿库上下游监测井均未出现监测数据超标现象,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牧点附近季节性河流、根河与近季节性河流交汇、根河大桥断面地表水质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4月12日上午,为了便于公众了解企业尾矿库运行管理情况,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共同赴现场,调研了解尾矿库废水闭路循环情况。4月12日下午,经走访尾矿库下游牧户,均反映从未发生过尾矿库废水排放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7	D2NM202204100036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高力板镇西太本嘎查村干部非法开垦集体草场20000余亩,破坏草原生态。	兴安盟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部分属实。高力板镇巴仁(西)太本嘎查确实存在村干部开垦草原耕种情况。2022年4月11日,科右中旗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及高力板镇政府核查自治区林草专项整治、国家审计署审计报告等疑似图斑,排查出嘎查开垦草原面积882.04亩,涉及农户23户(不涉及嘎查村干部)。但在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巴仁太本嘎查“两委”干部7人中有2人有开垦草原情况,面积为23.44亩。 投诉人所指“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高力板镇西太本嘎查”,实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高力板镇巴仁太本嘎查。嘎查位于旗政府所在地南30公里,距离高力板镇12公里,第二个自然村(巴仁太本嘎查,新艾里)。 通过调查走访、查阅资料、比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以及现场勘查,核查出嘎查在自治区林草专项整治等行动中下疑似图斑面积882.04亩,其中,2021年开展的自治区林草专项整治行动已排查出的开垦草原772.6亩,涉及农户7户;国家审计署审计报告核查出的拱地、扩地边开垦草原109.44亩,涉及农户16户,不涉及村干部开垦草原情况。但经询问有关村干部和村民以及实地查看,发现巴仁太本嘎查“两委”干部7人中有2人在疑似图斑面积外涉嫌开垦草原。其中,副嘎查达包某某共经营耕地91.62亩,开垦草原18.44亩(2010年以后开垦);支部委员何某某共经营耕地88.87亩,开垦草原5亩(2010年以后开垦),两人合计23.44亩。因此,确实存在投诉人反映的村干部开垦草原耕种情况。	部分属实	1.高力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责令巴仁太本嘎查副嘎查达包某某、支部委员何某某对各自开垦的18.44亩和5亩草原采取弃耕自然恢复植被的方式整改。 2.对自治区林草专项整治排查出的开垦草原772.6亩,已弃耕并自然恢复植被。 3.对嘎查农户拱地、扩地边开垦草原形成的109.44亩,高力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责令弃耕并恢复植被,将于2022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 4.高力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涉嫌开垦草原的23户农户和2名村干部立案调查,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镇纪委已介入调查,对涉嫌开垦草原的党员干部依据行政处罚决定核定查处。	未办结	无
8	X2NM202204100006	通辽市经济开发区河西镇坤都庙村北出口东侧乡道东边的秋意正浓德顺管业塑料厂没有任何手续和环保设施,存在南北2个厂区回收旧塑料粉碎制管,生产废水直接排到地下水井,粉尘排到空气中等问题,污染非常严重。	通辽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4月11日上午接到交办件后,开发区立即成立工作专班,通过现场核实、调查询问、查阅材料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通辽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同步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核查,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核实,群众反映的“秋意正浓德顺管业塑料厂”核准营业执照名称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顺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德顺塑料制品厂),位于开发区河西街道办事处坤都庙村北出口东侧乡道东,2017年3月7日注册,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姜某,生产场地为其租用,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阻然电套管、聚氯乙烯(PVC)排水管、农用打井管及其他塑料制品,实际使用外购聚氯乙烯、钙粉作为原料进行聚氯乙烯(PVC)管材生产加工销售。厂区占地约3.5亩,生产场所为2间彩钢平房,建筑面积约750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约450平方米,库房约300平方米。生产设备包括:2条聚氯乙烯(PVC)管材生产线、破碎机及冷却水循环水箱等,全部为低价收购的二手设备。经询问,2018年至2021年年均生产各种规格PVC管材共计约4000根,重量约80吨。 1.群众反映的“通辽市经济开发区河西镇坤都庙村北出口东侧乡道东边的秋意正浓德顺管业塑料厂没有任何手续和环保设施”问题部分属实。德顺塑料制品厂只注册了工商营业执照,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也未办理其他任何手续。德顺塑料制品厂生产线在房屋内,配料掺混机器配套安装有简易的布袋除尘,生产期间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收集至院外北侧小型彩钢棚内。在院外北侧建有一座约13立方米的循环冷却水池,水池内铺设简易防渗塑料布。 2.群众反映的“存在南北2个厂区回收旧塑料粉碎制管”问题部分属实。经实地调查核实,德顺塑料制品厂仅有1个厂区,外购聚氯乙烯、钙粉两种原料进行聚氯乙烯(PVC)管材生产加工,现场未发现存在回收、加工旧塑料行为。在紧邻德顺塑料制品厂南侧,有一废品收购经营场所,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福云废品收购站”,从事废旧纸壳、废旧塑料瓶收购,现场未发现废旧塑料加工设备和生产行为,且该废品收购经营场所与德顺塑料制品厂无供需关系。 3.群众反映的“生产废水直接排到地下水井,粉尘排到空气中等问题,污染非常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德顺塑料制品厂生产工艺为将生产原料进行掺混后,进入热熔挤塑工序成型,用水对成型的聚氯乙烯(PVC)管材进行冷却后切割产出成品。 (1)废水方面:在管材生产工艺中没有产生废水的工序,唯一涉水的工序为冷却降温,冷却水通过软管输送至院外北侧循环冷却水池进行降温,再利用提升泵经软管输送至蓄水箱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回用,现场未发现排水设备,也未发现循环冷却水向外环境排放的情况。 (2)废气方面:在原料掺混工序中,会产生粉尘,通过上料口配备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暂存在院外北侧小型彩钢棚内。因该小型彩钢棚密闭不严,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在彩钢棚附近地面上有部分外溢。	部分属实	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任负责问题整改工作。 1.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委托内蒙古大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4月14日对德顺塑料制品厂周边区域地下水开展环境检测工作,计划4月20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并及时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调查处理。 2.通辽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月2日接到“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反映德顺塑料制品厂污水排放相关问题;4月6日,通辽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调查核实期间,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但该个体户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并且其自建的污染治理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4月8日,通辽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德顺塑料制品厂相关违法问题立案查处;4月11日,接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群众举报问题后,通辽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德顺塑料制品厂调查取证,履行查处程序。4月14日,向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环责改(2022)1-3号),责令企业立即停产。 3.因现场无法满足规范生产经营的需要,业主主动提出不在此处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从4月12日起,业主自行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陆续将20吨原料和600根成品管材进行转移。已于4月16日前完成场地清理工作。	未办结	无
9	X2NM202204100059	有人在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坤都镇布仁塔拉嘎查,阿日宝力格嘎查的自然保护区内采砂采石,取土修路、大量放牧。	赤峰市	生态	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 1.关于“有人在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坤都镇布仁塔拉嘎查,阿日宝力格嘎查的自然保护区内采砂采石”问题基本属实。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面积136793.6公顷,2005年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境内辖4个苏木镇,其中坤都镇布仁塔拉嘎查、阿日宝力格嘎查部分土地在保护区范围内。2017年7月至12月,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7部委联合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在布仁塔拉嘎查、阿日宝力格嘎查境内有7处采砂采石坑,均在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经了解,其中5处于2014年至2016年街巷硬化和建设乡村道路时形成,余下2处为保护区划定前历史形成的。2018年4月,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通过生态恢复的方式开展治理工作,已将7处采砂采石坑全部平整并恢复植被,并通过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和林草局联合开展的现场查验和专家论证。此后,保护区内再没有发生采砂采石问题,调查组实地走访也未收到此方面的反映。 2.关于“取土修路”问题部分属实。此问题涉及布仁塔拉嘎查曾有一条乡间土路,1995年通过群众投工投劳会战方式修建为砂石路,长7公里,宽3.3米,用于牧民日常通行。2021年,因雨水过多,加之旧路材料行为。造成部分路段难以通行,给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带来不便。布仁塔拉嘎查两委于2021年12月协调于尚欣宝楞嘎查境内的中天矿业提供部分废弃砂石,在原有道路基础上对损毁路段进行局部修缮,修缮长度共3.2公里,宽度3.3米。该路段在维修维护过程中,没有从保护区内取土,也没有对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造成破坏。 3.关于“大量放牧”问题部分属实。布仁塔拉嘎查、阿日宝力格嘎查共有草场445万亩,其中26万亩位于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1997年落实草场“双权一制”时,26万亩草场使用权已全部落实到户,2005年全部划入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两个嘎查部分原住牧民在已分到户草场内放牧的事实存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自然保护区内允许当地原住牧民进行生活必需的少量放牧,阿鲁科尔沁旗将责成有关部门持续规范牧民在划分到户草场上的放牧行为,确保不破坏保护区内草原生态。	基本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16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阿鲁科尔沁旗委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保护区监管,开展日常巡护,联合多部门开展保护区综合执法检查,强化宣传引导,杜绝破坏保护区情况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